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拐卖、绑架妇女（幼女）过程中又奸淫被害人的行为应当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

　　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：　　关于对被告人在拐卖、绑架妇女（幼女）过程中又奸淫被拐卖、绑架妇女（幼女）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答复如下：　　对被告人在拐卖妇女（幼女）过程中，奸淫被拐卖的妇女（幼女）的，应当依照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、绑架妇女、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》第一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定罪处罚。在绑架妇女（幼女）过程中，奸淫被绑架妇女（幼女）的，应当分别以绑架妇女罪、绑架儿童罪或者绑架勒索罪从重处罚。　　1994年4月8日